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参股公司天宇经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议，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参股公司天宇经纬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能够帮助其缓解债务压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其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对天宇经纬进行增资。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 辉 李 圳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